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台审管〔2021〕4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

五台山名胜风景区台怀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报批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，依据评审意见，经我局审查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。项目对金界寺村、旧台怀村、新坊村、滩子村4村整体拆除后（拆迁988户），统一规划建设居民住房、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（绿化、地下室、景观构筑物、小品工程、夜景照明、综合管网、室外道路硬化）等项目。规划总用地面积164484.8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140905万元，建设期16个月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。

三、项目能源消耗。五台山台怀镇新农业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64484.8m²，总建筑面积为150000m²，年能源消费量为2076.47tce（当量值），其中：年电力消耗580.99万kWh；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《五台山台怀镇新农村建设项目节能报告》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，加强节能管理工作：

1、选用节能工艺节能措施、节能材料、设备。严格按照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定等实施。

2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树立节能意识，建立健全节能管理体系，确保项目满足节能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验收；如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节能评估报告变更手续；依据《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五台山旅游发展局依据项目最终报批的报告书，对项目开工、设计、施工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2月8日

